罪犯钱小家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6号

　　罪犯钱小家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4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枣阳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7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小家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退赔人民币37901元，共同退赔共人民币89344.59元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小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钱小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钱小家于2006年7月8日至9月9日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作案4起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钱小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9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0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05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30分, 即2019年12月30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争吵，扣10分；2021年5月7日私自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30.05元，月均消费246.3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.7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钱小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小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